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茶叶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种植企业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茶叶（以下简称“保险茶叶”），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茶园连片集中，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 （二）连片种植面积 2 亩（含）以上，且树龄 3 年以上；
- （三）茶树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茶叶所在地区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4℃（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气象数据以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具体气象观测站及后备观测站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单载明。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约定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气象数据，则以后各观测站气象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气象数据以约定观测站最近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数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生长期间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 2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全额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或者继承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亩保险金额×该低温事故每亩每天赔偿比例×该低温事故累计天数）×保险面积

不同低温事故每亩每天赔偿比例

出险时间	低温指标	每亩每天赔偿比例
2月25日—3月25日	日最低气温低于4℃（含）	0.5%
	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	1%
	日最低气温低于0℃（含）	2%
3月26日—4月25日	日最低气温低于4℃（含）	1%
	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	2%
	日最低气温低于0℃（含）	4%

注：在2月25日至4月25日期间内，当连续1天及以上日最低气温≤4℃时，记为一次低温事件，一次低温事件仅赔偿一次，取赔偿比例最大的一天进行赔付。多次低温事件可以累加，其累加结果不得超出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最低温度：指约定气象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低气温，以摄氏度计算。